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阮建維  
04 代 理 人 王仁聰律師  
05 蔡桓文律師  
06 相 對 人 豐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兼 上 一 人  
08 臨 時 管 理 人 童吉祥會計師  
09 蔡建賢律師  
10 李淑妃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選任相對人童  
14 吉祥會計師、蔡建賢律師、李淑妃律師為相對人豐疇投資股份有  
15 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予解任。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豐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  
17 擔。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相對人童吉祥會計師、蔡建賢律師、李淑妃律師  
20 前經裁定選任為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惟相對人公司業於  
21 民國114年3月21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日  
22 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故相對人公司依法已有董事長代表  
23 公司，回歸正常經營狀態，其業務之執行已無繼續委由臨時  
24 管理人處理之必要，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監察人，  
25 就本事件有利害關係存在，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3項規  
26 定，聲請解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務，並懇請鈞院囑  
27 託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註銷登記，以利聲請人  
28 辦理後續變更登記事宜等語。

29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30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31 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

01 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職  
02 權，並不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滅；倘已無臨時  
03 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  
04 法院斟酌情事解任臨時管理人，苟非經法院裁定解任臨時管  
05 理人，即不得不認為臨時管理人與法人間之委任關係仍屬存  
06 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07 以，公司法雖未明定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人資格、原因及  
08 相關程序，惟臨時管理人既係代行董事之職權而屬暫時性之  
09 職務，則依同一法理，於公司已選任董事能正常行使職權，  
10 或公司已因廢止、解散而經清算人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此即  
11 無繼續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職務之必要，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本  
12 身應均可聲請由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114年  
14 度第1次股東會會議紀錄、股東簽到表、第九屆第1次董事會  
15 會議紀錄、簽到單等件影本為證，堪信屬實。參照前開說  
16 明，相對人公司目前既已選任董事能正常行使職權，已無董  
17 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應無繼續由臨時管理人代  
18 行董事職務之必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監察  
19 人，就本件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解  
20 任相對人童吉祥會計師、蔡建賢律師、李淑妃律師之臨時管  
21 理人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 熒 雪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翁志瑋